

证券代码：430470

证券简称：哲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新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551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07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1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2 号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1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1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办理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1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1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5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傅羽韬、王鑫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